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合高经贸〔2017〕83号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收单位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蜀农林水〔2020〕135号 2020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2023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天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主持召开了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天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方兴大道交口东北角，东至大龙山路、南至习友路。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需要建设 15 栋 3 层厂房（HBS1#厂房~HBS13#厂房、HBS16#厂房、HBS17#厂房），1 栋 16 层厂房（HBS14#厂房），1 栋 5 层服务综合楼（HBS15#服务综合楼）及门卫室、地下车库和绿化等基础设施。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本工程分两期施工，两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本次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了 8 栋工业生产厂房（HBS3#厂房~HBS8#厂房、HBS12#厂房、HBS13#厂房），1 栋创投中心（原为 HBS14#高层厂房），1 栋服务综合楼（HBS15#服务综合楼）及门卫室、地下车库和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期工程建设的工业生产厂房（HBS1#厂房、HBS2#厂房、HBS9#厂房~HBS11#厂房、HBS16#厂房、HBS17#厂房）尚未确定何时能够开工，因此本工程采用分期验收的形式，针对目前已竣工的建筑物所在区域在本次验收中予以验收，其余未修建建筑物所在区域待建筑物完工后再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4.00hm<sup>2</sup>，其中用地红线占地 3.44hm<sup>2</sup>，临时占地 0.56hm<sup>2</sup>。建筑面积 58908m<sup>2</sup>；由厂区和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组成。总挖方 7.34 万 m<sup>3</sup>，总回填 7.34 万 m<sup>3</sup>，无余方；一期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以“蜀农林水〔2020〕13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下发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

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37hm<sup>2</sup>，临时占地 0.56hm<sup>2</sup>。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含一期防治责任范围 4.00hm<sup>2</sup>，二期防治责任范围 2.93hm<sup>2</sup>。

在实际的施工过程中，工程采用分期施工，本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0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44hm<sup>2</sup>，临时占地 0.56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0 月，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单体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并对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已经开工的部分进行滞后性监测，通过资料分析、遥感影像等方法，结合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并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军民融合电子

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期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4.00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107.6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3.9，渣土防护率99.3%，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1%，林草覆盖率为26.8%。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3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